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8,783,773.02	12.58%	3,674,390,743.48	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13,081.54	65.81%	43,393,428.74	-6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85,570.49	1,212.10%	1,082,152.27	-9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00,333.03	9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72.73%	0.25	-6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72.73%	0.25	-6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22%	0.71%	-1.5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95,027,958.97	7,073,992,496.74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135,486,675.49	6,071,922,755.83	1.0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93.35	-384,37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281.58	1,450,388.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427,736.22	49,219,26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6,081.90	-1,645,765.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2,918.20	6,328,230.02	
合计	12,927,511.05	42,311,276.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432,620,022.67	922,916,198.87	55.23%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2,104,526.23	3,094,550,729.23	-5.90%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337,927,897.61	124,260,836.39	171.95%	主要系线下渠道客户占比提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312,355.42	15,671,345.47	8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875,941,021.33	1,149,206,537.79	63.2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2,548,855.19	1,342,236,611.98	-39.46%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194,489.26	30,000,000.00	700.65%	主要系本报告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0,510,623.23	26,062,624.22	93.80%	主要系新能壹号大厦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19,518.00	59,990,344.66	37.89%	主要系存货未实现内部利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7,959.47	4,307,821.30	121.18%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59,303,587.14	493,137,207.74	94.53%	主要系存货储备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16,345,212.08	314,099,880.34	128.06%	主要系存货储备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9,478,861.67	16,759,938.09	135.5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3,954,758.61	30,414,284.68	110.28%	主要系本报告期海外备货增加，相应关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5,406,220.91	36,945,871.40	77.0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预计销售退回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490,904.32	-7,451,536.25	53.15%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674,390,743.48	2,941,993,646.76	24.89%	主要系公司持续提升全球M2C直销品牌竞争力，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2,221,765,191.78	1,774,531,761.69	25.2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896,643,554.24	821,405,820.81	9.16%	主要系销售费用随收入规模增长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销售费用率优化
管理费用	187,024,889.82	140,857,748.96	32.78%	主要系本报告期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27,728,359.10	122,023,139.27	86.63%	主要系本报告期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5,863,537.61	1,083,555.46	10592.90%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4,503.55	806,700.00	-192.29%	主要系本报告期现金管理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441,633.44	-2,641,844.38	408.80%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001,630.35	-4,114,591.20	434.72%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84,378.66	341,115.25	-212.68%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25,130.82	29,332.94	10213.08%	主要系美国关税所产生的利息随关税本金一并退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7,295,774.11	9,530,432.70	-176.55%	主要系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333.03	-527,736,530.43	99.0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51,066.13	1,424,446,628.28	-65.86%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赎回与购买的净差额低于上年同期，且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3,934.53	-178,390,418.68	88.49%	主要系上年同期实施分红，导致本期比较基数较低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9%	55,953,625	0	不适用	0
孙中伟	境内自然人	18.30%	31,906,875	23,930,156	不适用	0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15,288,000	0	不适用	0
温美婵	境内自然人	5.87%	10,237,500	7,678,125	不适用	0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10,192,00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1.12%	1,947,900	0	不适用	0
陈凯华	境内自然人	1.01%	1,764,34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1,663,111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023,807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1	其他	0.43%	757,818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55,953,625			人民币普通股	55,953,625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8,000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2,000
孙中伟		7,976,719			人民币普通股	7,976,719
温美婵		2,559,375			人民币普通股	2,559,37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1,9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7,900
陈凯华		1,764,347			人民币普通股	1,764,3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3,111			人民币普通股	1,663,111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807			人民币普通股	1,023,80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1		757,818			人民币普通股	757,8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中伟、温美婵系夫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孙中伟持有钜宝信泰70%的股权，温美婵持有钜宝信泰30%的股权。 3、孙中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盛26.04%的财产份额；温美婵为持有嘉美盛47.3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4、温美婵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惠61%的财产份额。 5、温美婵为持有成千亿51.8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方案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84%，最高成交价为6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强化全球M2C直销品牌竞争力，把握全球消费级光伏储能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实现营业收入36.74亿元，同比增长24.89%。报告期内，受地缘政治局势、出口贸易政策变化及国际外汇市场波动等多重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9.34万元，同比下降69.55%。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9.53%，同比下降0.15个百分点。

随着公司持续深化全链条降本控费，长期稳健经营的基础进一步夯实，第三季度公司毛利率37.95%，同比提升0.86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31万元，同比增长65.81%。

（1）核心市场高增，深化“三位一体”全球渠道网络

公司持续深化消费级全场景家庭绿电品牌战略，以产品创新驱动全球市场快速增长。分区域来看，欧洲市场表现亮眼，实现营收同比增长91.35%；北美市场实现营收同比增长26.05%，国内市场实现营收同比增长38.22%。在渠道端，公司不断完善官网独立站+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下零售的渠道生态布局，业务已覆盖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储能及光伏产品累计销量超800万台。线上方面，品牌官网独立站营收同比增长31.57%，占总营收比重达30.32%，稳居行业前列；线下方面，公司深化与Costco、Home Depot、Best Buy、Canon等全球知名零售商的合作，产品入驻超10,000家实体门店，线下零售渠道营收同比增长47.52%，全球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持续稳步提升。

（2）数字化运营提质增效，费用率水平持续改善

依托丰富的产品矩阵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全面深化数字化运营与渠道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入AI工具优化广告投放结构与素材质量，精准匹配用户需求与使用场景，有效提升了品牌营销转化效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促使销售费用率有效下降。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3.52个百分点，第三季度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5.87个百分点，提质增效成果逐步显现，整体运营效率持续改善。

（3）保持高研发投入，全场景产品矩阵驱动战略落地

公司聚焦消费级全场景光伏储能技术创新，加速技术成果转化。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长86.6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累计布局专利3,143项（其中境内外已授权专利1,556项，含发明专利160项；在审专利1,587项），其中光伏领域专利累计达906项（已授权525项，在审381项）。在工业设计领域，公司累计荣获德国红点至尊奖、美国CES创新奖等158项国际大奖，并连续三年荣膺Seal Awards可持续发展产品奖。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持续拓宽家庭绿电解决方案的使用场景。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陆续推出全新庭院阳台光储系统SolarVault 3系列、核心应急备电产品HomePower3600 Pro Max、冰箱备电产品FridgeGuard、三防户外电源1500 Ultra、100kWh液冷家用储能柜EnergyGuard Max、光伏遮阳棚以及Jackery Ark AI HEMS智能家庭能源管理系统等多款新品。凭借产品矩阵的快速升级，前三季度公司核心应急备电产品营收突破6亿元，SolarVault 3系列累计销量突破3万台。消费级全场景家庭绿电解决方案已成为拉动公司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战略先发优势正逐步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2,620,022.67	922,916,19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2,104,526.23	3,094,550,729.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238.27
应收账款	337,927,897.61	124,260,836.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034,398.24	77,942,771.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312,355.42	15,671,345.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75,941,021.33	1,149,206,537.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2,548,855.19	1,342,236,611.98
流动资产合计	7,472,489,076.69	6,727,000,26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8,140.2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194,489.26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101,906.66	148,597,767.26
在建工程	50,510,623.23	26,062,62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356,963.42	34,922,042.40
无形资产	33,581,398.18	35,515,895.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90,576.15	590,576.15
长期待摊费用	8,377,307.63	7,005,1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19,518.00	59,990,34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7,959.47	4,307,82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538,882.28	346,992,227.22
资产总计	8,095,027,958.97	7,073,992,49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9,303,587.14	493,137,207.74
应付账款	716,345,212.08	314,099,880.34
预收款项	856,578.96	
合同负债	39,478,861.67	16,759,93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821,344.03	65,371,335.94
应交税费	63,954,758.61	30,414,284.68
其他应付款	301,319.64	230,024.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50,634.50	22,008,931.33
其他流动负债	65,406,220.91	36,945,871.40
流动负债合计	1,936,218,517.54	978,967,473.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215,246.15	16,167,220.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07,519.79	6,906,52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2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22,765.94	23,102,267.16
负债合计	1,959,541,283.48	1,002,069,74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381,356.00	174,381,3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49,691,926.31	5,533,482,067.32
减：库存股	50,311,620.48	50,311,620.48
其他综合收益	-3,490,904.32	-7,451,536.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814,688.07	66,814,68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401,229.91	355,007,8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5,486,675.49	6,071,922,755.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5,486,675.49	6,071,922,75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5,027,958.97	7,073,992,496.74

法定代表人：孙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小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74,390,743.48	2,941,993,646.76
其中：营业收入	3,674,390,743.48	2,941,993,646.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4,838,089.31	2,865,115,170.41
其中：营业成本	2,221,765,191.78	1,774,531,761.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12,556.76	5,213,144.22
销售费用	896,643,554.24	821,405,820.81
管理费用	187,024,889.82	140,857,748.96
研发费用	227,728,359.10	122,023,139.27
财务费用	115,863,537.61	1,083,555.46
其中：利息费用	1,126,804.40	1,553,650.48
利息收入	26,225,463.25	12,777,591.10
加：其他收益	4,799,146.11	5,652,64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63,765.80	79,232,41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503.55	806,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41,633.44	-2,641,84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01,630.35	-4,114,59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378.66	341,115.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43,420.08	156,154,914.43
加：营业外收入	3,025,130.82	29,332.94
减：营业外支出	4,670,896.27	4,150,703.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97,654.63	152,033,543.75
减：所得税费用	-7,295,774.11	9,530,43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93,428.74	142,503,111.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93,428.74	142,503,111.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93,428.74	142,503,111.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0,631.93	-4,512,894.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0,631.93	-4,512,894.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0,631.93	-4,512,894.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60,631.93	-4,512,894.6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54,060.67	137,990,216.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54,060.67	137,990,216.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孙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小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8,090,283.79	2,816,116,712.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62,384.63	159,278,10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29,359.07	223,678,67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582,027.49	3,199,073,49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1,252,383.56	2,016,951,64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837,287.82	307,306,27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331,823.18	422,440,49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260,865.96	980,111,6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682,360.52	3,726,810,0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333.03	-527,736,53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80,572.73	50,497,10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291.00	2,956,111.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5,705,779.04	9,239,093,86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5,715,642.77	9,292,547,07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57,347.39	71,073,67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416,317.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5,290,911.64	7,797,026,77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9,364,576.64	7,868,100,4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51,066.13	1,424,446,62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2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647,980.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3,934.53	20,820,73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3,934.53	178,390,41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3,934.53	-178,390,41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80,745.87	13,878,41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646,052.70	732,198,09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188,899.67	955,661,62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834,952.37	1,687,859,714.37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栋4层、5层”（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本次变更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25,164.34	25,1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620.00	67,620.00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14,245.80万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2,661.20万元，合计66,907.00万元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164.34万元，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14,245.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918.54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10,918.54	10,918.5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5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原名“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66,907.00	66,907.00
合计		120,281.20	120,281.20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的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五栋3-5层、六栋4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栋4层、5层”（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栋4层、5层”（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三季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558.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影响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8.82	1,103.48	9.39		-44.67	1,708.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1.41	255.08	5.00		-9.15	912.33
存货跌价准备	4,531.10	2,200.16		2,271.35	-205.35	4,254.57
合计	5,861.33	3,558.72	14.39	2,271.35	-259.17	6,875.14

说明：上表存在加计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6年9月30日，经测试，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558.7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558.72万元，同时将减少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3,558.72万元。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4层（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栋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2栋一单元401、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801、38层、3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1层至5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2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二1层至3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 邮政编码：5181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栋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2栋一单元401、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801、38层、3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1层至5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2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二1层至3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4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 邮政编码：518109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董事白炜先生、董事楚婷女士、独立董事李小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次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4层，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